

贾汪区四海人家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公示时间：5 个工作日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(1) 项目基本情况

贾汪区四海人家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一路西侧、中纬二路南侧、中经二路东侧，占地面积 60061m²（约 90.09 亩），根据《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》（2020-2035 年），调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。

为了后续办理用地手续，2024 年 10 月，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鑫亿森环保科技（徐州）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单位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~11 月 5 日对调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监测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贾汪区四海人家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现状调查报告》。

(2) 调查结论

根据调查结果分析，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共检出 11 种，地下水样品 9 种。土壤样品中重金属（汞、砷、铜、镍、铬、铅、镉）各检出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；挥发性有机物（甲

醛)检出含量未超过河北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》(DB13/T5216-2022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;石油烃(C10-C40)检出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样品中各检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中的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(试行)》(沪环土(2020)62号)附件5中标准要求。

(3) 建议

(1) 后期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管理,做好防渗设施,防止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(2) 在地块后期使用时,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,杜绝出现废水、固废等倾倒现象,保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。